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18 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
- 二、会务组宣布本次到会股东资格审查情况；
- 三、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四、主持人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五、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序号 | 审议议案 |
|----|--|
| 1 |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2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 关于公司 2023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9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
| 序号 | 报告事项 |
| 11 |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六、股东发言和询问；

- 七、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回顾

2022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克服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影响,果断应对市场风险和原材料震荡挑战,稳中求进,基本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5 亿元,同比增长 1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下降 18.39%。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重点工作

(1) 积极行使董事会职权,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及业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在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参与了公司定期报告、资本运作、募集资金管理、董事换届选举、高管聘任、内部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积极有效的行使了董事会职权。同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经理层落实相关工作,对改善公司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 督促募投项目实施,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持续督促公司经理层按照既定的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03.97 万元，上市至今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2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较大的促进了公司产能扩张和运营能力的提升。同时董事会非常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来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3) 积极推动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效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效决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供应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发行规模为 2.91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 2.9 亿，年化票面利率 2.2%，为同期限全市场发行利率最低。该产品也是同行业上市公司首单 ABS 产品，增强了行业影响力。

(4) 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一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共完成信息披露 77 条，确保公司治理公开透明；二是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互动，宣传公司投资价值，2022 年完成 3 次投资者调研，覆盖超过 40 多家投资机构，回复深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85 条。

2、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共组织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7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议并组织召开 4 次现场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此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履行各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全年共组织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与财务部和风控运行部反复沟通交流，审核公司财务和内控情况；

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新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及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对经理层的评价

2022 年，公司经理层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工作总体上满意。

1、生产经营再创新高，基本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

公司持续强化产销平衡，营销体系深入转型改革，重点市场不断得到开拓，深耕新能源、冶金，做强矿山、石化，扩大电力市场，轨交优选项目转型；公司积极推进技术营销和线束产线延伸，抢占了一批重点型号，为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公司认真实施精益生产，挖潜降耗，巩固提升以成本为核心的传统优势，效率显著提升，完成年度生产计划。公司提出“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对标上市先进指标”，极大地激发了员工们的生产热情，全年多次打破月产值记录。

2、积极开展资本运作，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在做强做精主责主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同时，对标学习同行上市公司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坚持科学平衡发展，紧抓经营目标，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资本运作，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应付账款 ABS 首期产品成功发行，在业内产生良好反响。同时，公司坚持以现金管理为中心，严抓运营质量，应收账款回款率、回款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提升，在经济不确定性较大的环境中运营质量不断得到优化提升。

3、积极实施上市募投项目，打造高水平生产运维现场

公司全面打造“建立现代化设备管控体系，打造一流的设备运维现场”，按计划有序实施了募投项目，公司产能较 2021 年有了显著提升，装备水平和现场面貌再提质。公司敢于创新求变，敢于尝试新路，通过新技术、新理念、TPM 模式推进设备管理、维护，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给生产组织提供了有力保证。

4、加强培训投入，提升员工的素质与水平

公司持续狠抓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借助金凤学院平台，开展精益生产培训和干部成长训练营，提高干部视野，培育复合型经营管理型干部，提升经营管理综合能力，推动企业不断迈上新台阶；随着一批批优秀的研究生和大学生来到公司，充实到生产技术工艺技改管理等岗位，员工队伍文化结构持续优化。本科及研究生学历较两年前增加 28.6%，中高级职称人员较两年前增长 50%以上；第三届湖南省电线电缆制造工（挤塑工）职业技能竞赛取得独占 9 席，并包揽前三的好成绩，控缆厂四星主机手刘光获湖南省一等奖。

四、2023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落实“四化两先”战略规划，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振奋精神、团结一致、守正创新、争先进位，确保“十四五”目标完成，以优异成绩在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征途上开新局、谱新篇。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2 年工作基础上，攻坚克难，继续增强高质量发展。

一是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重点研究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变化，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判，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谋篇布局。

二是聚焦电线电缆主业，坚定推进精益生产、智能制造和管理协同三大攻坚战，聚力争先，科技创新、强基提质。继续深化营销转型，强化团队建设，加大细分市场研究，构建大营销思维，深耕特种线缆特别是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市场，不断增强公司在优势领域和优势市场上的影响力与占有率；加强创新创效，发挥国家技术中心和国家认证实验室的机制和人才优势，瞄准头部企业追赶，探索前沿技术，提升新品占比

和发明专利量，向行业技术前沿探索推进，继续以项目制为抓手，狠抓技术攻关和新品研发，推动技术精准对接目标客户。

三是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全力推进产值、产能扩张。加快推进以先进、优质、高端线缆及配套元器件为导向的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创新研发项目，同步推进“提质增效、管理增效、降本增效”和品牌提升行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认可度。加强市值管理和企业品牌价值提升，树立技术不断创新、产品迭代升级、管理先进可控、经营稳健持续的良好形象，助力公司做大做强。

四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聚焦产品质量、资金安全、提升财务运营质量等重点领域，紧盯薄弱环节。既要狠抓质量为先意识教育和质量强基工程，推进公司技术质量体系改革与高水平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测队伍建设，对质量问题“零容忍”；又要高度重视公司资金运营风险，严格做好现金流管理和库存管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层面的抗风险能力。

五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国资委、监管机构章程指引修订内容，做好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公司治理体系制度修订。以《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为指引，优化完善各类决策议事规则的修订，确保制度体系依法合规、全面适宜。持续加强董事会履职管理，保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事对合规运营的指导和监督职能。

六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透明度，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管理，加强机制流程建设，完善以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为重点的强制性信息报告管理，加强与运营相关的主动性信息披露管理，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让投资者能够更好的获悉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5月18日

议案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内部风险监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公司财务运行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各位监事忠实履行职责, 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并为公司运营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行使了监事的监督职权。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回顾

1、监督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先后出具四期定期报告, 监事会提前对报告进行了审核, 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 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针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细致严谨,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8 月 29 日列席了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

度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半年度董事会),对全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此外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监事见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督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6,032,7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监事会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4、监督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首发上市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与监督。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督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日常工作回顾

1、组织监事会会议并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其中举行现场会议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5次，共审议通过20项议案。其中，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监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2022年4月27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8月29日，审议了《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监督公司内部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重要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经理层以及整个公司的监督权。

1、及时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范围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进行监督，包括关联交易、投资计划、利润分配预案等进行审核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董事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是否持续

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等。

3、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5月18日

议案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第一部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 营业收入（元） | 3,015,333,688.40 | 2,543,190,870.11 | 18.56% | 1,698,393,308.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9,823,685.00 | 134,567,949.08 | -18.39% | 93,628,66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2,463,500.06 | 119,961,320.80 | -39.59% | 85,347,705.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5,270,100.10 | -297,700,294.50 | 118.57% | 111,508,689.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9 | -27.59% | 0.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9 | -27.59% | 0.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7% | 11.78% | -4.11% | 11.35% |
| | | | | |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总资产（元） | 3,571,453,076.35 | 2,618,539,836.86 | 36.39% | 1,625,853,295.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81,904,450.75 | 1,384,930,108.25 | 7.00% | 873,578,508.48 |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04,454,773.08 | 697,203,243.11 | 734,720,776.57 | 878,954,895.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126,046.09 | 33,474,750.31 | 20,948,348.14 | 26,274,54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823,187.15 | 25,272,095.96 | 21,658,069.76 | 710,14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869,233.96 | 1,104,632.77 | 244,842,554.06 | 211,192,147.23 |

三、资产负债表数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 2022 年初 | |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477,720,369.00 | 13.38% | 515,872,454.08 | 19.70% | -6.32% | 主要系将持有保本保收益大额存单 4.81 亿元，按到期日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应收账款 | 861,411,110.99 | 24.12% | 610,250,461.44 | 23.30% | 0.81% | |
| 合同资产 | 100,434,560.39 | 2.81% | 84,711,556.51 | 3.24% | -0.42% | |
| 存货 | 415,952,421.60 | 11.65% | 354,663,929.09 | 13.54% | -1.9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929,705.47 | 0.59% | 22,955,619.59 | 0.88% | -0.29%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350,350.00 | 0.57% | - | - | 0.57% | |
| 固定资产 | 232,706,093.01 | 6.52% | 180,562,134.57 | 6.90% | -0.38% | |
| 在建工程 | 57,251,539.90 | 1.60% | 40,193,330.42 | 1.53% | 0.07% | |
| 使用权资产 | 1,565,704.53 | 0.04% | 628,407.60 | 0.02% | 0.02% | |
| 短期借款 | 534,536,920.12 | 14.97% | 529,592,718.99 | 20.22% | -5.26% | 主要系公司严控风险，贷款回笼率不断提升，短期借款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幅度 |
| 合同负债 | 26,805,772.50 | 0.75% | 17,212,778.27 | 0.66% | 0.09% | |
| 长期借款 | 10,008,055.56 | 0.28% | 76,085,444.45 | 2.91% | -2.63% | |
| 租赁负债 | 480,251.41 | 0.01% | - | - | 0.01% | |

四、费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136,784,960.02 | 154,702,636.90 | -11.58% | 主要系营销订单结构调整，营销拓展费用减少所致 |
| 管理费用 | 45,388,933.27 | 43,074,514.59 | 5.37% | 主要系提升改造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 |

| | | | | |
|------|---------------|---------------|--------|-------------------------|
| 财务费用 | 21,402,487.51 | 16,125,358.98 | 32.73% | 主要系营销规模扩大,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97,992,463.19 | 80,040,934.06 | 22.43% |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

五、现金流变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42,556,570.41 | 2,004,309,412.55 | 26.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87,286,470.31 | 2,302,009,707.05 | 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270,100.10 | -297,700,294.50 | 118.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583,277.89 | 244,237,726.48 | -17.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1,486,904.67 | 476,107,038.25 | 13.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903,626.78 | -231,869,311.77 | -46.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1,000,000.00 | 1,057,156,559.95 | -12.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4,794,524.07 | 423,636,152.79 | 66.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205,475.93 | 633,520,407.16 | -65.8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8,428,050.75 | 103,950,800.89 | -165.83% |

说明：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18.57%，主要系本期公司营销规模扩大，深耕轨道交通、矿山能源及冶金建筑等板块，稳步提高货款回笼率，同时为减少上下游结算方式不匹配影响，优化营销订单结构，增加供应链票据结算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46.59%，主要系本期增加募投资项目资金投入以及购买保本型大额存单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65.87%，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165.83%，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5,297.0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0,803.4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1,731.49万元。

第二部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公司 2023 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编制，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所在行业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燃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不确定性；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宏观环境变化及政府政策变化的重大影响；

6、无其它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预测

营业收入：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0-20%；

四、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2、加强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市场；

3、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与引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附加值；

4、加强资金运行监管，降低财务风险，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5、加强成本控制与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

6、加快新业务开拓和投资管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

险防范机制。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和承诺，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823,685.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823,685.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40,017,847.93 元。

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与未分配利润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26,721,2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6:

公司 2023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综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方式包括金融机构、资本市场、银行间融资等,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综合成本选择融资方式。

上述融资方式中,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仍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执行。

上述融资计划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围绕效益优先的原则,同时根据外部市场变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投资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产值、产能的扩张;积极推进“提质增效、管理增效、降本增效”和品牌提升行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认可度。

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着力推进产能提升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工厂建设等。二是着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三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厂区环境改造,主要包括环境提质改造二期、职工公寓建设等。

按照上述原则,2023 年公司投资计划支出 12,528 万元,其中续建项目计划支出 4,050 万元,募投项目计划支出 6,820 万元,自有资金项目计划支出 1,658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预计 2023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5,253 万元。其中: 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30,500 万元, 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6,540 万元, 关联租赁 213 万元, 债权转移 2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以及债权转移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华菱湘钢 | 销售电线电缆 | 市场价 | 6,000.00 | 658.34 | 6,141.71 |
| | 销售铜块 | 市场价 | 6,000.00 | 1,081.64 | 4,007.05 |
| 华菱涟钢 | 销售电线电缆 | 市场价 | 8,000.00 | 2,292.58 | 7,361.53 |
| 阳春新钢 | 销售电线电缆 | 市场价 | 1,000.00 | 553.61 | 660.59 |
| 华菱连轧管 | 销售电线电缆 | 市场价 | 4,500.00 | 217.22 | 2,838.10 |
| 华菱汽车板 | 销售电线电缆 | 市场价 | 2,000.00 | 33.80 | 3,291.62 |
| 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 | 销售电线电缆 | 市场价 | 1,000.00 | 0 | 0 |
| 湖南钢铁集团下属子公司 | 销售电线电缆、提供劳务 | 市场价 | 2,000.00 | 203.95 | 1,159.29 |
| 小计 | - | - | 30,500.00 | 5,041.14 | 25,459.89 |

2、日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海南华菱资源 | 采购铜杆 | 市场价 | 6,000.00 | 0.00 | 0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湖南钢铁集团 下属子公司 | 采购钢绞线、柴油、 气体等产品 | 市场价 | 240.00 | 39.95 | 129.57 |
| 湖南钢铁集团 下属子公司 | 接受劳务（监理、设计、 造价、法务、设备检测等） | 市场价 | 300.00 | 1.24 | 111.50 |
| 湖南钢铁集团 下属子公司外的 其他关联方 | 采购工业盐等产品 | 市场价 | 5.00 | 0.32 | 0.64 |
| 小 计 | - | - | 6,540.00 | 41.51 | 241.71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湘钢金属材料 | 租赁厂房 | 市场价 | 213.00 | 53.22 | 212.88 |
| 小 计 | - | - | 213.00 | 53.22 | 212.88 |

4、债权转移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华菱湘钢 | 债权转移 | 市场价 | 18,000.00 | 1,700.00 | 17,083.12 |
| 华菱涟钢 | 债权转移 | 市场价 | 10,000.00 | 0.00 | 1,753.46 |
| 小 计 | - | - | 28,000.00 | 1,700.00 | 18,836.58 |

说明：

1、对预计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方，公司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2023 年，公司预计通过华菱湘钢抹账的单位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预计通过华菱涟钢抹账的单位有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

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交易原则客观、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3 年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利用期货工具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关的铜、铝金属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预计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业务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

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5）》。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5月18日

报告事项：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诚信、勤勉、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为公司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按时参加董事会，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栾大龙 | 9 | 0 | 9 | 0 | 0 |
| 游达明 | 9 | 2 | 7 | 0 | 0 |
| 杨平波 | 9 | 2 | 7 | 0 | 0 |

栾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没有对议案持反对或异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针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列示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会议议题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2 月 10 日 |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2 年 3 月 4 日 | 对《关于拟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发表意见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对《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2 年绩效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6 日 | 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 |
| 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9 日 | 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 |
| 6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 |
| 7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对《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 |

针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通过对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针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1/3，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通过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实施该方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针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针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过程中，针对关联交易、生产经营、财务、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我们就有疑问的地方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问询，充分了解可能的风险，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从宏观研究、资产梳理、资金保障、安全环保、经营协同、营销创效、技术质量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我们的要求和意见得到了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本增效起了积极作用。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审查财务审计机构资格及聘用决策程序，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沟通，确保年报、半年报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年报审计前，我们审议年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方案，并听取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向会计师及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建议，提示审计师重点关注的领域，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分别与会计师、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半年报、年报进行了审议。

3、勤勉履行职责，督促管理层落实董事会提出的要求。针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与管理层、职能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定期回顾前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及管理层的落实情况，从而督促管理层及时落实董事会提出的要求。

4、审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我们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用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情况；

3、报告期内，我们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促使公

司稳定经营、持续盈利。

《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23年5月18日